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:45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，董事高振宇先生、赵成霞女士、独立董事纪韶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长潘刚先生、董事王晓刚先生、独立董事石芳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潘刚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